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年审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年审内容

第二条 年审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组织建设情况、文化活动建设情况、社团骨干民主评议四个部分：

（一）学生社团基本信息

1. 社团规模、成员分布及组织机构：社团总人数、各年级人数分布及社团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2. 社团骨干基本信息：社团各骨干工作及学习情况；
3. 社团指导教师基本信息：社团指导教师情况。

（二）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情况

1. 经费管理情况：社团经费余额；
2. 新媒体平台备案情况：以社团名义在各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的账号备案情况；

3. 社团年度总结：包括社团团支部的建设情况，改进意见以及下一学年的发展规划。

（三）学生社团文化活动建设情况

1. 内部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社团内部文化活动对象为社团成员，内部文化活动包括会员大会、社团换届与总结大会、团支部活动等；

2. 外部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社团外部文化活动对象为全校师生，包括以社团名义承办的各类外部活动；

3. 社团影响力：社团校内外媒体报道情况。

（四）学生社团骨干民主评议

社团团支书组织社团骨干进行述职，社团团支部全体成员对社团骨干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社团团支书如实记录民主评议结果。

第三章 年审办法

第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各学生社团按照要求于学年末换届前开展年审工作，按要求提交年审资料。

第四条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五条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六条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

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七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执行。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适度规模、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